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826破申33号

申请人：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A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德权，江苏凯仕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涟水县涟城镇莲花小区。

法定代表人：胡志宏，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本院执行部门于2021年6月19日决定将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2021年7月14日，本院对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破产重整审查中，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申请人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亦表示同意。2021年8月13日，本院决定对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根据被申请人及主要债权人推荐及临时管理人选任委员会的意见指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南京）律师事务所及上海申浩（淮安）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涟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胡志宏，注册资本为 4080 万元，登记股东为江苏润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5598%）、南通东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4402%）。住所地涟水县涟城镇莲花小区。营业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和入境旅游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织纺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馆、餐饮服务；广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11 月 2 日，经本院（2020）苏 0826 民初 384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给付申请人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10160 元，如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3726 元，由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至今未获清偿。被申请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在本院有 65 件执行案件，其中决定进行执行移送破产重整审查时正在执行 57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约 6916 万元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完成对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开发前景的初步调查。2022 年 7 月 13 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提请本院裁定受理淮安东鼎文

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临时管理人在报告中称，被申请人因资产结构以土地、房产为主，经济增速放缓、宏观政策调控、电商对零售业冲击及疫情对于第三产业的影响等诸多因素导致房产销售受到影响，商业广场运营招商困难，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将有利于提升被申请人的资产价值，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另外，被申请人打造的百悦商业广场拥有附近最大的综合性商业超市，周边人口规模巨大，却无相关具有同等竞争能力的综合超市与之竞争，其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同时上述超市的正常经营会持续给被申请人的商业地产带来丰沛的人流量及购买力；被申请人拥有众多的房产等偿债资源，有条件进行重整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临时管理人已制定了预重整方案，并寄送给相关债权人进行分组表决且通过预重整方案。

本院认为：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符合破产重整申请人资格。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经涟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如果重整成功继续经营将有效提升债务人的资产价值，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使得被申请人可继续存续，减轻出资人负担，员工不被解雇的可能性，有利于各利害关系人；可有效恢复百悦商业广场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故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具有重整的价值。被申请人打造

的百悦商业广场拥有附近最大的综合性商业超市，周边人口规模巨大，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同时上述超市的正常经营会持续给被申请人的商业地产带来丰沛的人流量及购买力；被申请人拥有众多的房产等偿债资源，有条件进行重整，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护；临时管理人已制定了预重整方案，并已寄送给相关债权人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已通过，各利害关系人有通过共同努力、各自作出不同程度的让步挽救被申请人的意愿。故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较大的重整可能性。因此，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翟 春 花

审 判 员 胡 洋

审 判 员 薛 玉 春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苗 柱

书 记 员 嵇 凯